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3)

有關出售華昱健康酒業(深圳)有限公司10%股權的 須予披露及獲豁免關連交易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10%的股權，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13,630,000元(相當於約16,360,000港元)的現金。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賣方、買方及張先生分別持有77%、20%及3%的股權，且將仍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買方由冉先生(為目標公司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且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最終控制，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買方為冉先生的聯繫人及因而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買方為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股權轉讓協議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10%的股權，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13,630,000元（相當於約16,360,000港元）的現金。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

訂約方

賣方： 深圳華昱酒業發展有限公司

買方： 貴州省仁懷市賢業昌商貿有限公司

賣方待售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10%的股權。

代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出售事項的代價約為人民幣13,630,000元（相當於約16,36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結算：

- (i) 人民幣5,000,000元將自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30日內由買方向賣方支付；及
- (ii) 代價餘額約人民幣8,630,000元將自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三年內由買方向賣方支付（「付款期」）。於付款期內，任何待結付代價部分將不會累計利息。然而，倘買方於付款期內未結算待結付代價，則買方須向賣方支付兩倍待結付代價的等值金額作為違約金。

倘買方未能根據上述付款時間履行其付款責任，則每日將按逾期金額的0.3% 累計違約金，且買方亦須就賣方蒙受的任何經濟損失作出補償。

代價基準

出售事項的代價由賣方與買方經考慮(i)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36,300,000元；及(ii) 本公告下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協商後釐定。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代價及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

就出售事項向地方機構完成有關工商登記後，出售事項方告完成。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賣方、買方及張先生分別持有77%、20% 及3% 的股權，且將仍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承諾

買方已承諾將持有目標公司10% 的股權作為其長期投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倘買方日後擬出售於目標公司的10% 股權，則賣方擁有購買該10% 股權的優先購買權。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的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乃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主要從事貴州茅台酒產品分銷。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緊接出售事項前由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僱員張先生分別擁有87%、10%及3%。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40,949	310,234
除稅前溢利	51,799	65,664
除稅後溢利	39,865	49,248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97,100,000元及人民幣228,800,000元。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建設、營運及管理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及(ii)酒類貿易業務。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酒類分銷業務。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由冉先生、冉昌萍女士(冉先生的姊妹)分別擁有95%及5%。冉先生為目標公司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賣方的總經理，而冉昌萍女士於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職位。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有關交易成本，經計及出售事項的代價，據估計出售事項將不會錄得任何收益／虧損。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數字僅供說明用途。與出售事項有關的實際會計損益可能與上述不同且將根據目標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的財務狀況釐定。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貴州茅台酒產品分銷。冉先生於中國白酒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廣泛人脈。冉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加入本集團起，成功引領目標公司創建品牌及開發銷售和分銷網絡以及協助本集團取得華茅酒的品牌授權，對本集團的酒類貿易業務的快速發展做出貢獻。華茅酒憑藉在中國市場上的卓越品質及品牌地位，成為本集團最重要的業務分部之一。

由於冉先生為目標公司的董事，出售事項將為冉先生提供激勵及回報，使酒類貿易業務的核心管理層利益與本集團利益相統一及預期將獲得冉先生日後對目標公司的持續付出，而本集團仍將持有目標公司的大多數權益。憑藉冉先生的管理及行業經驗，本集團可探索更多關於發展酒類業務的機遇。此外，出售事項可獲得的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此將鞏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確認

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本公司批准出售事項及股權轉讓協議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ii)股權轉讓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及(iii)股權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買方由冉先生（為目標公司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且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最終控制，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買方為冉先生的聯繫人及因而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買方為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股權轉讓協議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2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向買方出售於目標公司的10%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冉先生」	指	冉昌賢先生
「張先生」	指	張權圖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貴州省仁懷市賢業昌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華昱健康酒業(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深圳華昱酒業發展有限公司(前稱深圳華昱凱天貿易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陽南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

僅供說明用途及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陽南先生、麥慶泉先生及符捷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小年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胡列格先生。